



新北市教師會法規部常見之法規詢問

新北市教師會法規部主任 / 湛濠銘

【問題】：

本會接獲許多教師詢問，根據今年3月份報載，新北市議會決議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教師考績「第4條第1款第1項」（甲等）設限不得超過95%，是否有法源依據？

【法規部回覆】：

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（一）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（以下略）」又依目前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第二條：「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。」尚且無考績甲等、乙等…等人數受限，目前僅以行政命令訂之，此行政命令是否與母法牴觸仍待商確。是故，考試院銓敘部於民國101年2月提出修正版本草案中，於第9條之1加諸此文字：「除第九條之三第一項另有規定者外，各機關受考人考列優等人數比率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；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；考列丙等人數比率，不得低於百分之三。（以下略）」故社會始有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受比例限制一說。

民國90年，陳前總統對媒體指出公務人員甲等比例過高一事後，銓敘部和人事行政局官員為了「迎合上意」，以行政命令要求各單位以「甲等為50%為原則，最高不得超過75%」來辦理，很明顯與當時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有所牴觸，然實則各單位主管考核基層公務員時承擔了莫大壓力，遂出現了以「輪流考核甲等」，再將「考績獎金平均分配」的不合乎法治社會公平和程序原則的奇怪現象。

然教育界也起而效尤，台南縣政府於民國95年9月間，經檢討該府財政狀況後，縣長即指示教師及校長考績自民國95學年度起考列第4條1項1款（相當於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）之人數上限為80%，復於11月間另以縣長箋函要求各校校長95學年度教師年終考核考列第4條1款1項之人數比例最高以不超過90%為限，造成當時台南縣多數學校因未能如縣長要求呈上第4條1款1項之人數比例最高以不超過90%的情況，考核結果遂被台南縣府「三送三退」，最後許多學校迫於無奈，竟以校內「抽籤」或是「輪流」的方式，以達成「第4條1款1項之人數比例最高以不超過90%」的不按程序考核的怪異現象，當時各校每逢召開考核會及校務會議



討論該「抽籤」或是「輪流」時，演變校內教師之間的「批鬥大會」，以致校園動蕩不安，影響學生受教品質。

是故，教育部於民國97年11月17日以「台人(二)字第0970229098號函」對台南縣政府重申：「二、…(前略)惟對考列各條款之條件及考核程序均已明訂…(中略)不宜另訂考核比例限制。」等；又監察院以「審議日期98/01/15，案號098教正002 糾正案文，被糾正機關：台南縣政府、教育部」一糾正文之「事實與理由」即開揭：「台南縣政府未尊重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權責，復輕忽校長覆核權，違反教育部不得將受考核教師考列各考核等第限制人數比例之規定，核有違失；教育部對該府違反該部相關規定未加以規範，實有未當。」因此，台南縣當年未依程序考核而被校內考績會考列「第4條1款2項」甚至「第4條1款3項」的教師，依教師法逕申訴至臺灣省或是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後，皆獲得「申訴有理」，並回復第4條1款1項的考績。

另今年3月6日各媒體報導本市議會決議市所屬公立學校教師考績「第4條1款1項」(甲等)設限不得超過95%之事後，除教師團體外，家長團體及校長團體仍存有疑慮，又依當日「自由時報」報導，本市教育局林騰蛟局長表示：「各校落實『覈實考核』即可。」故各校考核會於今年度召開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會議時，不宜在「人數比例設限」，以免有違法之虞。